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廖怡智

許誠

梁從武

相 對 人 陳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依前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應以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為前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6086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7451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聲請人及訴外人鄭松年、鄭松林、阡發導管工業有限公司、鄭淑珍（下稱鄭松年等4人）對相對人之債務為連帶債務，而相對人就上開債權是否存在，已另向本院對鄭松年等4人提起113年度訴字第814號給付工程款之訴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該案判決之效力將及於聲請人，如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於系爭訴訟確定前，願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訴訟係因鄭松年等4人對系爭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相對人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鄭松年等4人並未提起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又系爭支付命令所載聲請人及鄭

01 松年等4人對相對人之債務，係可分之債，相對人並未請求
02 聲請人及鄭松年等4人應連帶給付乙節，有系爭支付命令附
03 卷可稽，是系爭訴訟判決之效力亦與聲請人無涉。而聲請人
04 既未提起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聲請人聲
05 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民事訴訟法
06 第521條第3項規定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王政偉